

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cs2024-WT28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

招标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
造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库车市胜利路10号政府便民办公大楼323办公室

联系人：米那瓦尔·热依木

联系方式：15026363366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金兰广场10号楼1单元25楼

联系人：游铖

秦鹤鸣

联系方式：1819709899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4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4-WT287

项目名称：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33940

最高限价（元）：83394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3394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为 20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锁。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库车市胜利路 10 号政府便民办公大楼 323 办公室

联系方式： 15026363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金兰广场 10 号楼 1 单元 25 楼

联系方式：18197509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游铖

电 话：181975098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库车市胜利路 10 号政府便民办公大楼 323 办公室 联系人：米那瓦尔·热依木 电话：150263633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金兰广场 10 号楼 1 单元 25 楼 联系人：游铖 电话：18197509899
3	监管部门	名称：库车市财政局 地址：库车市
4	项目名称	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kcs2024-WT287
6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为 20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详见采购需求）。
8	最高限价	833940 元（大写：捌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万元整）。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包含交付成果服务内容中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9	质量目标	合格
1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
11	服务地点	库车市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6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7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20 点前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

		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3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24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5	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做要求）
26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7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

		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8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注：开完标以后，提供一份正本签章齐全的 PDF 版 U 盘或光盘。
2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16: 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线上开（www.zcygov.com）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16: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6:30 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u>0</u>人，评审专家<u>3</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u>3</u>
3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叁副）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提供一份正本签章齐全的 PDF 版 U 盘或光盘一

		份，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阿克苏市金兰广场 10 号楼 1 单元 25 楼；联系人：游铖 联系电话：18197509899
2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4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 <u> </u> 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 <u> </u> 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 <u> </u> 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5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6	公证费	本次中标单位须按《新价非字【1998】50 号文件》向公证处缴纳公证费（具体收费标准可咨询当地公证处）。
7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收费额为 125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8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10	标前准备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

		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 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 300 万元。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开标、磋商、成交

18.1. 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 16:30 时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 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 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新一轮报价。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8.3 磋商小组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

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磋商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18.4.10 宣布评审。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 技术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谈判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6.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7 磋商

18.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磋商实行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4) 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18.8 成交

18.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公告成交结果公示之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8.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8.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8.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8.1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18.10.7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18.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8.10.9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8.10.10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18.10.11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8.10.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 18.10.13 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 18.10.14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 18.10.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18.10.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市政府采购活动：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 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库车市残联 2024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安排部署，推动 2024 年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十大惠民工程落地落实，并按需求安装低位灶台、坡道、扶手等无障碍设施，对家庭厨卫等生活设施进行改造，方便残疾人起居和独立生活，结合库车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年完成对库车市 20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任务。中央、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83.3940 万元。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第二批）中央配套 48.594 万元，本级财政配套 34.8 万元。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主要放在家庭改造和维护。本项目按照文件要求，每户不低于 6000 元 69.42% 的标准，每户提供 4165.2 元的救助实施完成。该项目围绕残疾人家庭出入口，地面，卫生间，厨房，坡道、扶手，门铃，卫生间马桶，卫生间热水器，该应灯，语言智能电饭锅，电磁炉，无障碍改造报警水壶，自动灭火装置等无障碍进行改造实施完成。

2024 年 7 月开始筛查工作，9 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10 月底前完成施工，11 月底前完成验收、归档工作。

二、工作范围

（一）改造对象

对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改造。困难是指“三类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或享受城乡低保的残疾人。“三类户”残疾人优先考虑。重度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改造任务完成后，对新增的“三类户”符合改造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家庭，做到应改尽改，确保年底前，实现“三类户”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

（二）实施改造的条件和标准

实施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应当拥有非临时租借的固定住房，且住房具备改造的基本条件。改造标准根据每户无障碍改造实际需求，因人因户灵活制定标准。

（三）改造内容

1、肢体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1）改造坡道。多层住宅楼门口建设无障碍坡道（轨道及车）等，实现所有房间内无障碍通行。

（2）卫生间安装抓杆、扶手，卫生间门便于轮椅通行。

（3）改造无障碍浴室，加装洗浴凳、淋浴器，浴室门便于轮椅通行。

（4）建造低位灶台、洗漱台、床等。

（5）其他有特殊需求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改造。

2、听力、言语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1）安装闪光门铃。

（2）配备无障碍闪光开水壶和振动闪光闹钟等聋人无障碍新产品。

3、视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1）楼梯口、门口铺设盲道系统或提示盲道及扶手。

（2）安装读屏软件、语音对讲门铃，配备盲杖。

（3）单元楼内电梯加装语音系统。

（4）平整室内地面。

（5）安装淋浴器、洗浴凳等。

4、智力、精神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1）改造其家庭室内电源线路。

（2）安装高位遥控开关，安装安全防护网。

（3）配置密码刀具箱。

三、改造的原则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残疾人对无障碍设施有依赖，无障碍设施实用、便利的原则，充分结合残疾人家庭的居住环境、残疾状况、残疾类别，实施个性化改造，兼顾家庭成员照护及共同生活人员的'人性化需求。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要公开、公正、透明。

四、改造资金来源

通过中央彩票公益金及上级自治区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地区补助资金、本级残疾人保障金，扩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安排，抓好落实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是政府为民惠民服务残疾人的德政工程。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肢体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调查摸底工作，以确定好受益残疾人。制定好工作措施，确保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

(二)严格规范改造流程

确保改造质量，完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工作流程，规范工作程序。加强质量监管，确保改造质量安全可靠，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三)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

强化资金的管理，严禁挪用、截留，严禁提标改造、超范围发放生活用品，严禁虚假冒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发挥最大效益。严格责任追究，切实发挥纪检监察、审计和政府、社会、残疾人监督，充分发挥督查部门作用，对项目实施进度全程进行督导。项目实施完毕后，对改造户开展 100%全覆盖验收，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四)完善档案资料项目

实施单位应在实施过程中，要收集分类保存包括受益残疾人家庭基本状况、改造内容，包括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等在内的相关资料，建立详细的项目档案，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市残联。及时录入《全国残联工作服务平台无障碍改造系统》。

（五）督导检查

在改造过程中，要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与施工方做好对接和沟通，市残联通过实地抽查、电话回访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备注：残疾人辅助器具详见后附清单

库车市第二批各类残疾无障碍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数量	单价	合计	图片
1	自动灭火装置	182			
2	洗脸盆	12			
4	无障碍报警水壶	39			
5	电磁炉	24			
6	语言智能电饭锅	30			
7	门铃	75			
8	内室门槛斜坡垫	85*8=4 85*6=4 85*5=37 85*10=12 , 总数 57			
10	升降餐桌	12			
11	床边护栏	30			
12	移动洗浴椅	49			
13	热水器	14			
14	马桶	11			
	蹲便座便器	1			
15	防滑垫	653/平方			
16	感应灯	138			
17	塑胶地板胶	900/平方			
18	晾衣杆架	15			
20	移动马桶扶手	9			
21	密码刀具箱	80			
22	烟雾报警器	200			
24	横杠毛巾架	80			

25	智能窗帘（3米内）	8			
26	智能监控	33			
27	紧急呼叫器	33			
28	积水报警器	143			
29	起身绳梯（辅助带）	8			
30	浴室安全扶手 L 型	125 副			
31	上翻浴凳	150			
32	安全扶手白色（30cm）	300 副			
33	安全扶手白色（50cm）	540 副			
34	安全扶手白色（80cm）	59 副			
35	安全扶手白色（1m）	270 副			
36	安全扶手白色（2cm）	170 副			
37	台阶栏杆	1 副长度 3m，高度 1m，4 副（长度 2m，高度 1m）4 副（长度 150cm，高度 1m）=9 副栏杆总共 17m			
38	卫生间马桶上翻扶手	106 户 \220 副			
39	安装护栏	5 副长度 4m 高度 1m\1 副 6m*1m\1 副 2m*1m\1 副 10m*1m*（总共 38m）			
40	大门口地坪	19 户\349 平方			
41	院子里地坪	25 户\477 平方			
42	卧室地坪	1 户\8 平方			
43	厨房地坪	4 户\67 平方			

44	门口坡道	19处\67平方			
45	院子里坡道	6处\19平方			
46	安全插座	10			

合计：833940 元（捌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 评分标准

2.1 初步评审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近 6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出具近六个月完税证明；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近六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 不允许改动其内容；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时间的；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是否做出错误响应；
		投标人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1	技术部分： <u>9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此公式中的投标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给予价格 10%-20% 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以最终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财政部信息公告第 537 号认定：投标人

		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 20%，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2.4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90 分			
1	服务方案	20 分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项目部各职能机构设置；（2）本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法与流程；（3）各环节的注意事项；（4）组织管理体系；（5）针对本项目改造过程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20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管理目标；（2）质量管理体系；（3）质量控制方案；（4）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20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20 分。
3	项目进度计划	1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及计划；（2）影响项目实施的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3）进度保障措施。（4）应急处理方案等。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16 分。
4	人员配置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自行配置人员。相比较，人员配置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得 1-10 分，没有人员配置的不得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项目业绩，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须能够体现服务内容：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售后服务	10 分	提供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1、能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2、提供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3、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4、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专业性、可行性、快捷性、完整性 5 项内容进行评价得 1-10 分。
7	标书制作	4 分	投标文件页码连续、目录清晰准确、评审内容便于查找得 1-4 分

合计		90 分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舍）。

注：此公式中的投标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给予价格 10%-20% 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以最终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 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Sigma 2$;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 $\Sigma 1 + \Sigma 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____年 月 日（库车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特困对象购买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成 交 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 中标服务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费用	
	合 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费用、材料费、技术支持费、保险费、差旅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的调查和督促并提供成果质量检查按照检查意见对调查成果进行补充调查和修改。因成果质量造成的返工、修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项目。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经甲方组织的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5.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

的 2‰/天；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支付。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

7. 乙方向甲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_____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甲方”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7 “现场”指合同规定服务地点。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原产地：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0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合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附属服务，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技术服务、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2.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对软件设备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3. 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3.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4.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设备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设备。

5. 保密

5.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5.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5.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5.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5.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 质量保证

6.1 服务质量保证

6.1.1 乙方必须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1.2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成果、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者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6.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1.4 合同条款下技术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技术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6.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6.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设备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设备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设备换代、更新及在原

有设备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设备，提供升级设备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6.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 价格

7.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与试验、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7.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7.3 检验费用

7.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7.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8. 检验和验收

8.1 乙方应在服务前对服务的质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8.1.2 验收中如发现服务成果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服务。

8.2 检验验收

8.2.1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服务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8.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8.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8.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处理，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3 使用过程检验

8.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服务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 卖方承担），根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 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8.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0.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 22.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0.3.2 支票或汇票。

10.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1. 索赔

11.1 服务的质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除外）。

11.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拒绝使用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拒绝使用期，但乙方同意，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护或服务履约保证期。

11.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2. 迟延交货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2.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履行，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逾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3.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4. 不可抗力

14.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6.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7.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业绩
- 五、技术服务内容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

根据贵单位对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承诺每个成交供应商可承接到的项目数量和金额。
9.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小写（单位：元）：_____ 大 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质量目标	
备注	

注：本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设备、安装、运输、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此表参照下表或者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填写，须包括详细的清单、价格、名称、规格等。)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图片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						
合计 (元)						

注明：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投标人须参照第三章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人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完税证明、社保缴存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等资格审查表涉及内容。（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四、业绩

近三年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3					
..					
.					

注：1. 请按照上述表格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须能够体现服务内容：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满足要求的视同为无效业绩。

2. 中标后，采购人将根据提供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如有需要供应商需提供原件备查。

我公司承诺：以上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标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技术服务内容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应包含并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六、其他资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中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1) 评分细则提及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以现场查询为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